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职能简述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是番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市副局级），与小谷围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负责广州大学城城市管理和城市社会事务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广州大学城城市管理和城市社会事务管理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大学城规划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二）负责做好与广州大学城各高校以及省、市有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综合协调番禺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在该区域内的派出或分支机构，增强信息互通，建立规范的行政事务处理程序，形成高效有序的协同工作机制，为大学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公共服务。

（三）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应对广州大学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体制。

（四）通过功能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传统产业高新化的机制，推动高校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服务平台，促进教育资源、科技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五）负责前来广州大学城视察、指导、参观的各级领导和各地来宾的接待工作。

（六）承办广州市市委、市政府、番禺区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总编制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人数与去年一样无增减。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93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8,279.97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89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1,321.42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474.3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03.2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31.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932.6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932.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5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57.30
	26			53	
合计	27	12,189.90	合计	54	12,18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32.61	11,93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21.42	11,3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1.45	3,0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8.61	1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17	2,6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67	2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4.78	5,17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4.78	5,17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5.19	3,0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5.19	3,0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4.33	47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4.33	47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5			公路改建	464.36	4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25	10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3.25	10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3.25	10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932.61	154.16	11,778.4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21.42	120.55	11,200.8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1.45	120.55	2,920.9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8.61	120.55	68.05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17	0.00	2,630.1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67	0.00	222.6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4.78	0.00	5,174.7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4.78	0.00	5,174.78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5.19	0.00	3,035.1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5.19	0.00	3,035.19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4.33	0.00	474.33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4.33	0.00	474.33	0.00	0.00	0.00
2140105	公路改建	464.36	0.00	464.36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97	0.00	9.97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25	0.00	103.25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3.25	0.00	103.25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3.25	0.00	103.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79.9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9	1.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321.42	3,041.45	8,279.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474.33	474.3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03.25	103.2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1.71	31.7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932.6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932.61	3,652.64	8,279.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11,932.61	总 计	54	11,932.61	3,652.64	8,27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652.64	154.16	3,498.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	1.89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9	1.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1.45	120.55	2,92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1.45	120.55	2,920.9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8.61	120.55	68.0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17	0.00	2,630.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67	0.00	222.6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4.33	0.00	474.3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4.33	0.00	474.33
2140105			公路改建	464.36	0.00	464.3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97	0.00	9.97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25	0.00	103.2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3.25	0.00	103.2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3.25	0.00	10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1	31.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1	31.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154.16	143.85	10.31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00.03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2.28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7.75	0.00
301	03	奖金	0.0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	10.31
302	01	办公费	2.55	2.55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14	0.14
302	05	水费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0.00	0.0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34	3.34
302	29	福利费	1.22	1.2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00	0.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0.00	2.5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2	43.82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89	1.89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0.22	10.2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2.98	7.59	26.46	0.00	26.46	28.93	1.65	41.51	7.44	26.46	0.00	26.46	7.61	1.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8,279.97	8,279.97	0.00	8,279.9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279.97	8,279.97	0.00	8,279.9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74.78	5,174.78	0.00	5,174.7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74.78	5,174.78	0.00	5,174.78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00	70.00	0.00	7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00	70.00	0.00	7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35.19	3,035.19	0.00	3,035.1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35.19	3,035.19	0.00	3,035.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0.85	0.8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85	0.85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85	0.85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381.92
货物	72.39
工程	0.00
服务	2,30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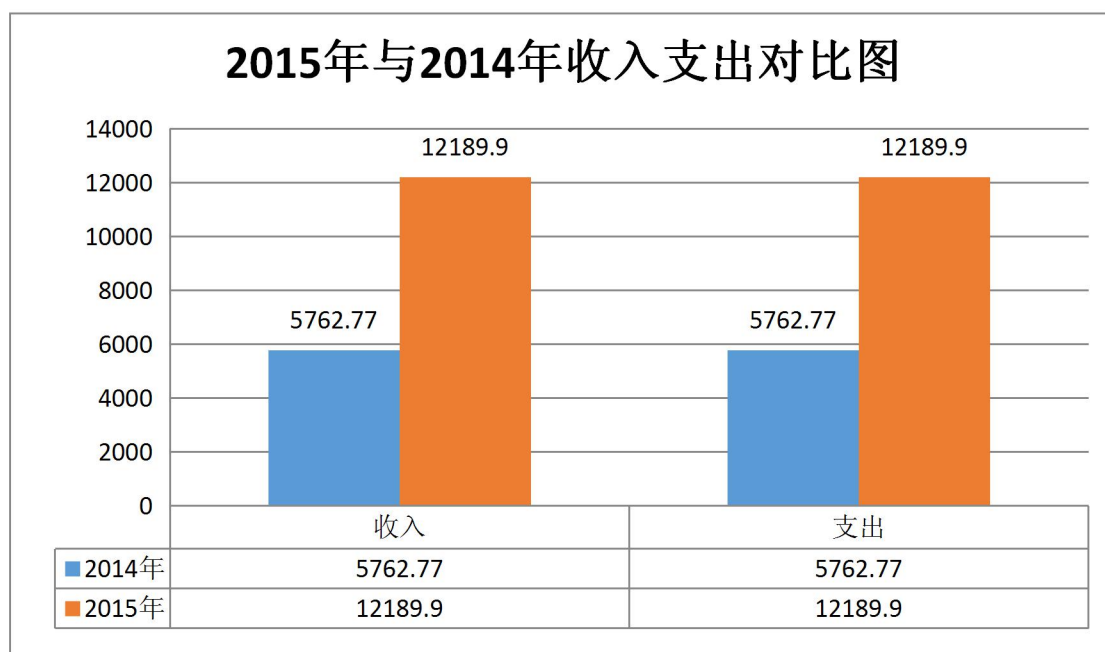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2,189.9万元，支出总计12,189.9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27.13万元，增长111.53%。主要原因：一、行政运行比去年增加39.87万；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比去年增加1573.64万元；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比去年增加49.71万元；四、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比去年增加3407.62万元；五、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比去年增加796.35万元；六、公路改建比去年增加464.36万元；七、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比去年增加103.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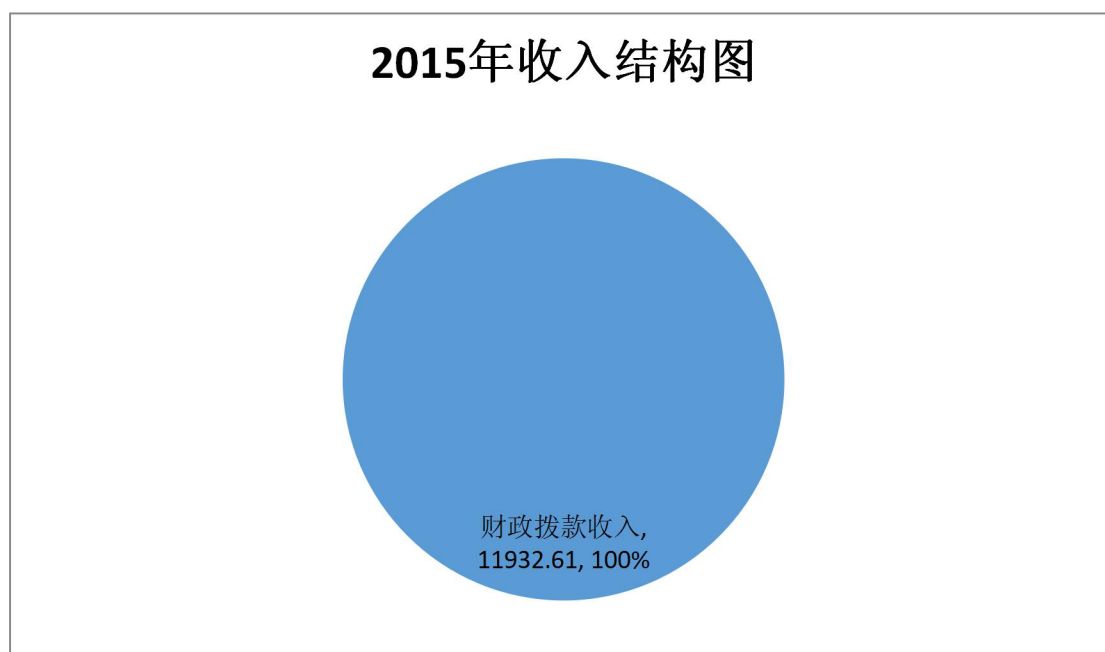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11,932.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32.6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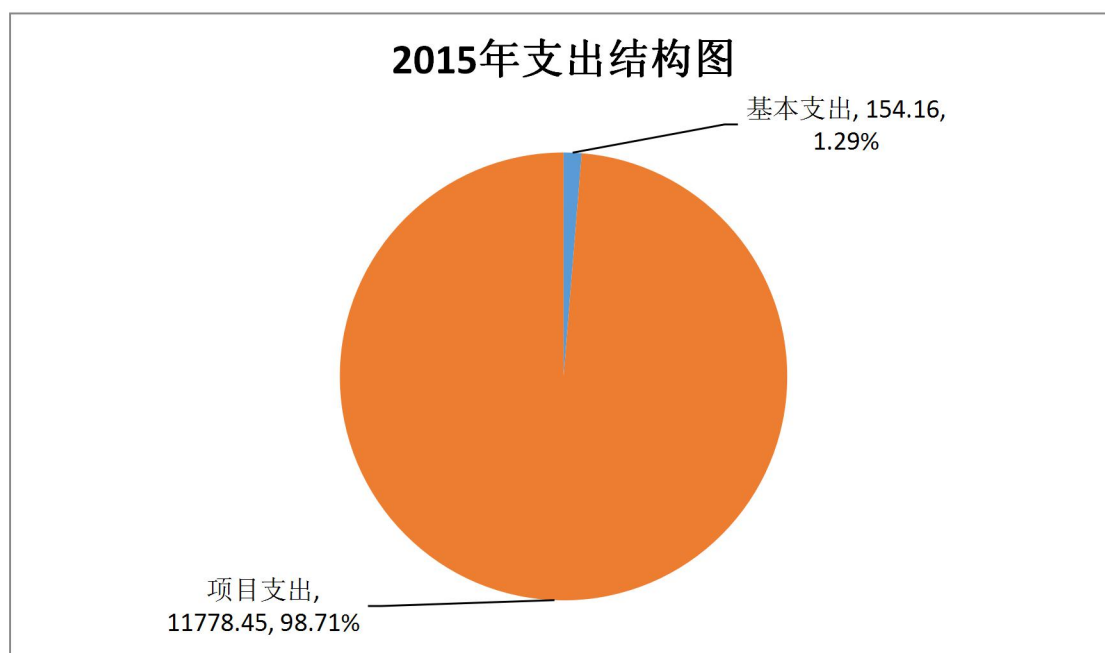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11,932.61 万元。基本支出 154.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9%。项目支出 11,77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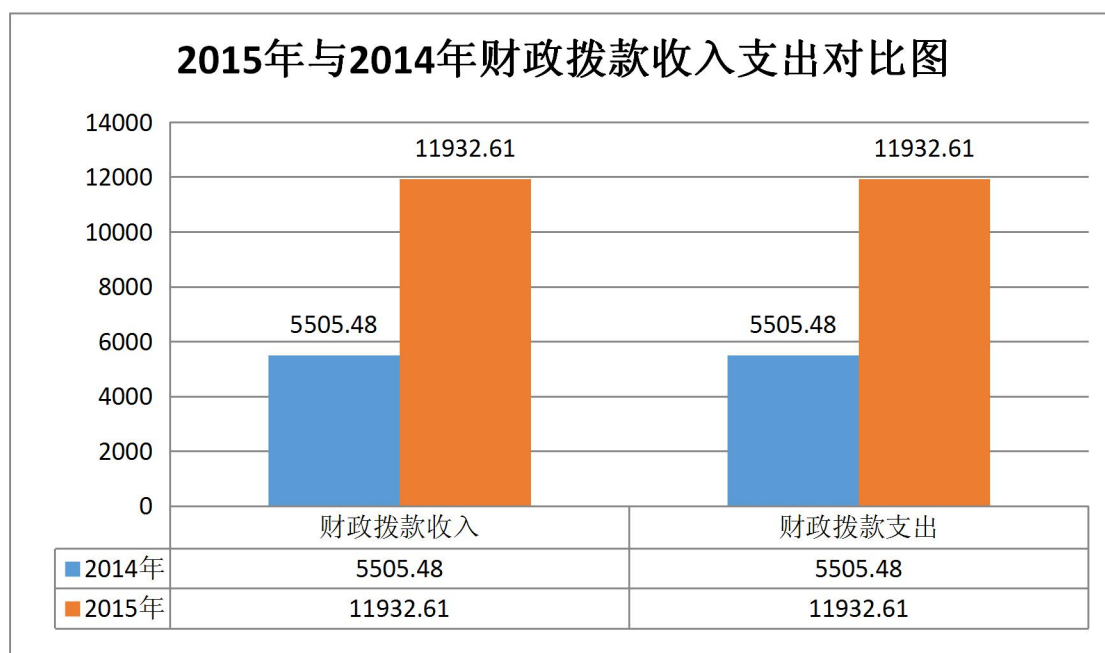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932.61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27.13 万元，增长 116.74%。主要原因：一、行政运行比去年增加 39.87 万；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比去年增加 1573.64 万元；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比去年增加 49.71 万元；四、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比去年增加 3407.62 万元；五、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比去年增加 796.35 万元；六、公路改建比去年增加 464.36 万元；七、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比去年增加 103.25 万元。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2.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61%。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26.42万元，增长156.11%。主要原因：一、行政运行增加39.87万元；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1573.64万元；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49.71万元；四、公路改建比去年增加464.36万元；五、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比去年增加9.97万元；六、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

息等支出比去年增加103.25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9万元，占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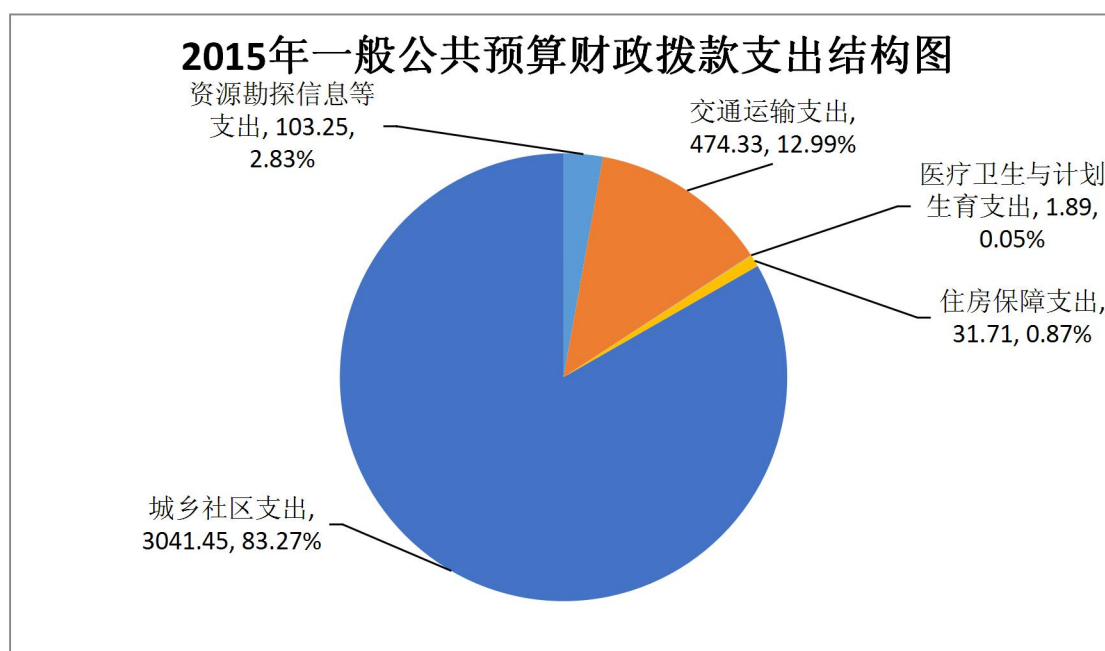
城乡社区支出3,041.45万元，占83.27%；

交通运输支出474.33万元，占12.9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3.25万元，占2.83%；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31.71万元，占0.87%；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20.08万元，支出决算3,65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广州国际创新城规划设计深化工作经费和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经费。其中：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3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的调出调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3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42%，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广州国际创新城规划设计深化工作经费和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经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2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5%，主要用于：派出所、交警、旧村改造30名聘用人员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8%，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调整在职人员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项）由于年中将此项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54.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8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0.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82万元；公用经费10.3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31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98万元，支出决算41.51万元，完成预算的65.9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1.52万元，下降34.1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7.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7.92%，完成预算的98%。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15万元，下降2.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因工作需要，赴香港科技园考察及香港番禺乡亲联合会和赴美加科技经贸交流会支出。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开展赴美加科技经贸交流会经费支出5.86万元，主要用于机票、住宿、交通、伙食及保险费。此行为借鉴国际科技孵化器产业建设经验，加大科技招商力度，加快孵化器及科技产业园区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发展。

2、开展境外统战、侨务工作支出1.58万元，主要用于住

宿、交通、伙食及保险费。通过赴香港科技园考察，为更好地服务已引进的项目、统筹和管理现有的创新创业资源、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应香港科技园的邀请，进行考察学习。另香港番禺乡亲联合会籍此机会向参加活动的番禺海外联谊会理事成员介绍国际创新城核心区（大学城）提升发展的相关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6.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3.74%，完成预算的100%。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0.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发生。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6万元。本部门机关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其他用车4台，2台电瓶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及其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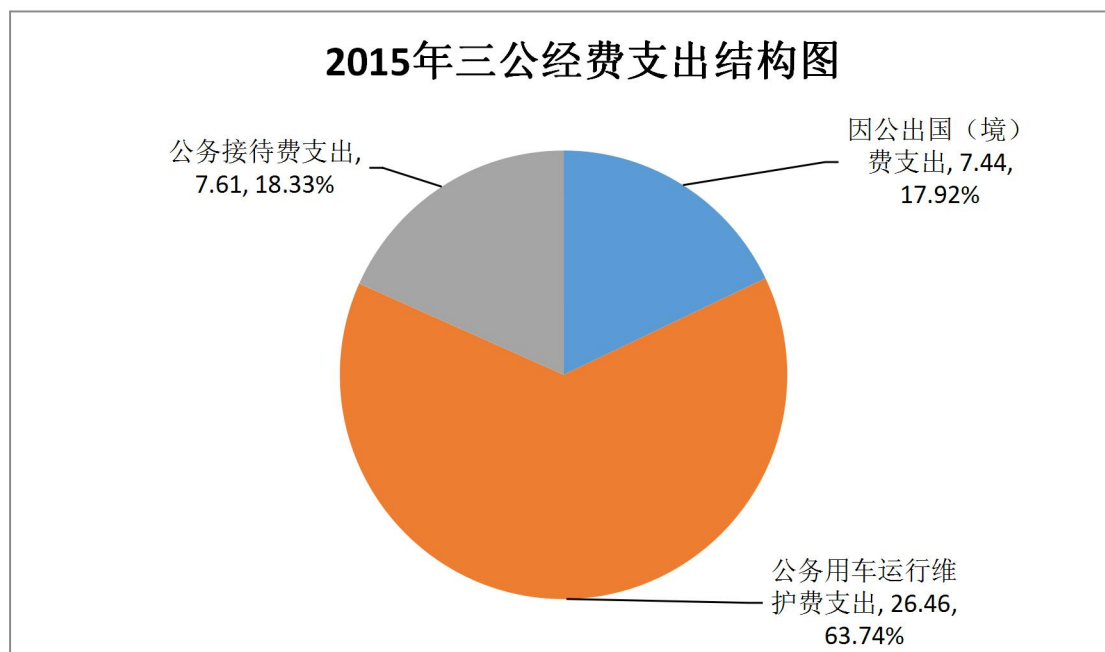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7.61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

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8.33%,完成预算的26.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21.32万元,下降73.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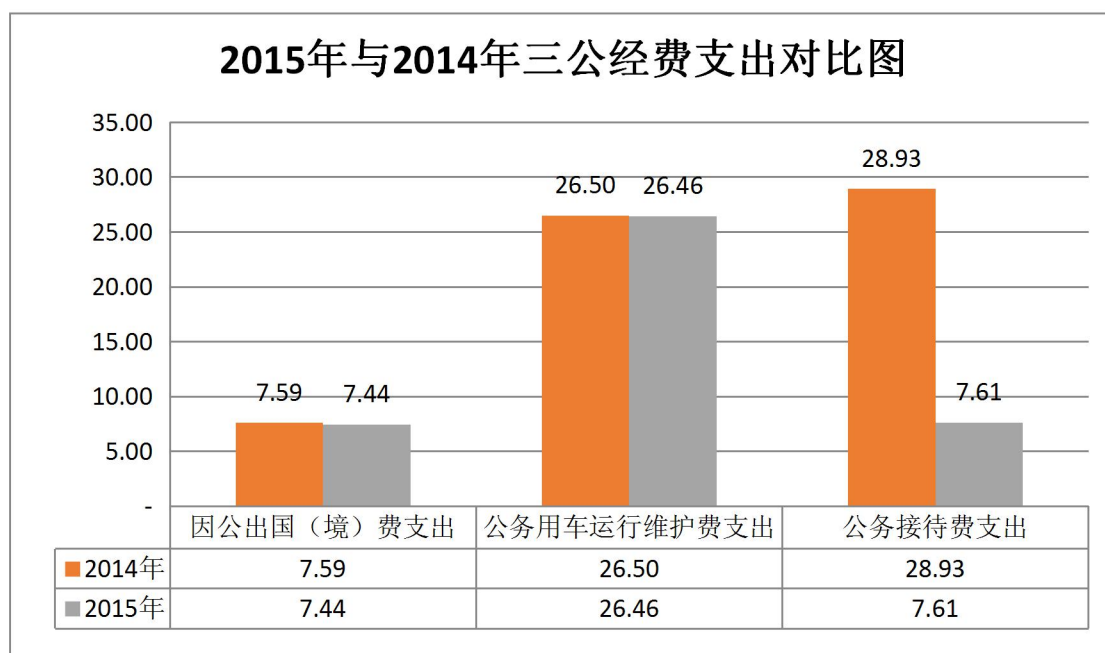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6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接待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78 个,共 805 人次。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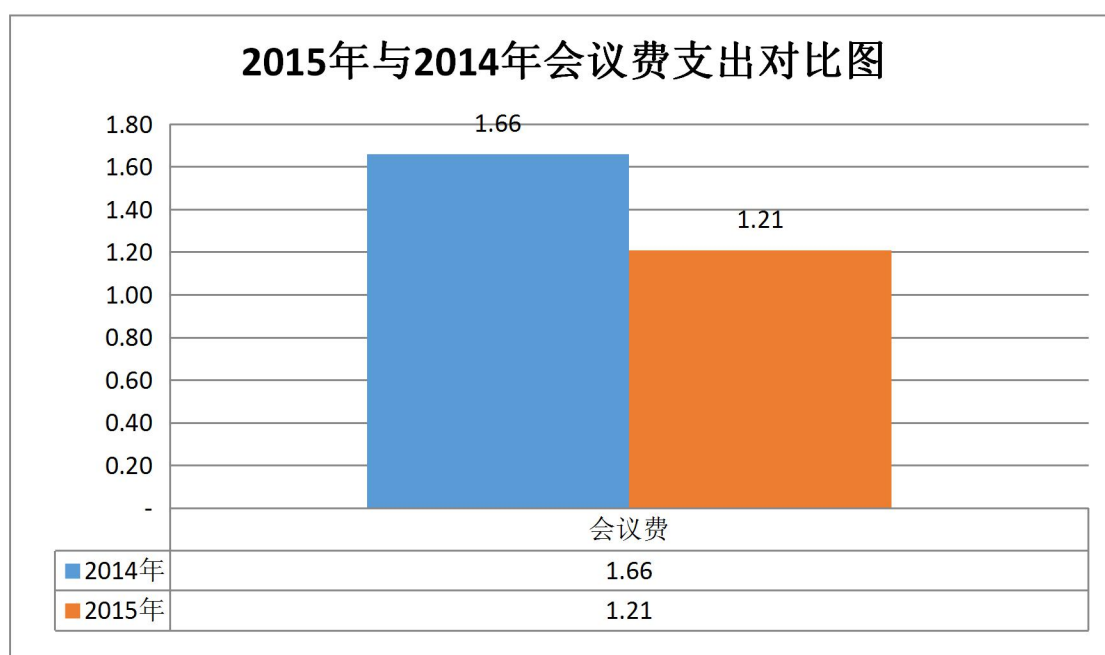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1.21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45万元，下降27.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精简会议压减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召开广州大学城开发建设座谈会会议，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30人，共支出0.3万元，占会议费24.79%，场地租用费0.3万元。

2、组织12所高校赴杭州、南京、苏州学习会议，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40人，共支出0.4万元，占会议费33.05%，场地租用费0.4万元。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79.97万元。支出8,279.97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4,200.71万元，增长102.98%。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279.9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17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45%，主要用于：工程类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加快广州大学城高校治安视频系统修复及扩容工程、大学城公共绿化一期升级改造工程、大学城保留村穿衣戴帽工程、亚运场馆连接公共区域排水设施工程等工程项目结算评审，提高支付进度。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园照明用电。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03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3%，主要用于：工程类项目支出和市政抢险工程、公共绿化养护经费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1、大学城外环路进出生物岛隧道节点及交通标识改造经费和广州国际创新城展厅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两项工程按实际完成程度付款。2、公共绿化养护经费按实际情况结合采购合同支付。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8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8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85万元，占100%，包括银行利息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2,38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09.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8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1万元，比2014年减少5.62万元，下降35.2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1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4台，2台电瓶车。由于我单位是与小谷围街道办事处及其下属单位合署办公，故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及其车辆所需燃料费、维护费进行适量分摊。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本部门共组织对九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2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6.99%。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编制不够精细，文件依据和计算依据欠全面，测算依据和说明不够充分。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度，大学城管委会、小谷围街认真贯彻市、区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人文之城、创新之城、生态之城、未来之城”的目标，锐意创新、真抓实干，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一年来，坚持将创新发展摆在核心位置，积极构筑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打造大学城众创联盟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使“智核”效应更加彰显；一年来，坚持持之以恒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在网格化管理、保留村城市化管理、与高校共建共管整治“六乱”等方面进行了新探索，使城市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善；一年来，坚持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两普遍一重点”联系群众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使机关作风更加务实、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街被正式授牌为“国际安全社区”；政务信息工作在全市直报点（镇街序列）中排名第 2，被评为广州市政府系统新闻业务积极单位；贝岗村被评为“广东省卫生村”。我们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创新驱动，经济发展实现提质、增效

认真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大学城的资源优势，着力推动创新创业，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快速发展。2015 年前 3 季度，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24 亿，同比增长 14.5%，在全区排名第二；实现总税收 2.4 亿，同比增长 20.98%，其中国税 5342 万元，同比增长 47.49%，

地税 1.9 亿，同比增长 15.16%；4 条村集体全年可支配纯收入 1.14 亿元，同比增长 5.95%，农民人均纯收入 1.87 万元，同比增长 11.15%。

一是构筑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围绕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扶持大学生创业等工作，进一步实施“大学城提升计划”。先后引进中南智慧产业孵化器、广州厚德孵化器、广州溢思得瑞中加创新创业基地、中美超谷科技园等项目。以筹建广东国际创客中心为核心，以点带面，辐射带动 10 所高校众创平台以及民间众创空间建设。各高校建成（含规划建设）创新创业平台约 3.1 万 m^2 ，进驻团队约 300 个；六矽空间获得了国家级众创空间称号。健康产业基地、集成电路设计基地被评为国家级孵化器，与数字家庭基地共进驻企业 270 余家（其中，优蜜科技、奥咨达已成功挂牌新三板），年产值达 16.6 亿元，纳税总额近 1 亿元。

二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与广东科学中心联合举办了首届广州大学城创新成果交易会，共有 500 多个创新成果项目参与展示对接。举办番禺区与高校对接工作会议暨签约仪式，协调我区 16 个镇街与辖区内办学的 16 所高校开展“1 对 1”合作共建，形成“一镇街一特色、一高校一品牌”的共建机制。相继举办第 14 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两岸四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小谷围）“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等大型赛事，以及 2015 年国际青年创新创业论坛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宣传氛围，全面掀起创新

创业热潮。

三是提升经济管理服务水平。定期召开经济分析会议以及广州国际创新城（核心区）项目服务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建立服务各园区的长效机制。成功引入亚信（广州）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引入广州英诺基金、溢思得瑞苗圃基金等一批基金公司，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进 6.95 公顷商业置换地开发。充分发挥大学城（小谷围街）商会的沟通协调功能，完善与企业之间的联系与沟通。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年受理业务 31968 件，接待企业、群众 36792 人次。全面规范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交易平台，全年共组织完成交易 117 宗，总成交金额 3720 万元，增收率达 8.6%。

二、聚力精细管理，城市环境实现干净、整洁

一是切实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小谷围街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三级体系、提高案件处置效能，全年共办理网格化事件 907 件，记录民情日志 12 宗。坚持以城管创建为核心，及时处理和解决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全年共受理各类区长专线案件 2201 宗，按时办结率 100%。完成 2015 年-2018 年公共绿化养护管理招标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绿化养护质量。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道路、人行道、雨污地下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加强对在建工地的规范管理。广泛宣传广州市城市更新“1+3”政策，配合区有关部门协调各村制定微改造方案。

二是持续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常态化开展“清洁番禺”行动，深入开展“城市清洁”主题月实践活动，实行公共区域和保留村无缝保洁管理，推行保留村城市化精细管理，打造“保留村城市化管理示范路”，落实市容环境卫生日巡查制度，贝岗村被评为“广东省卫生村”。全年共开展清洁行动 50 次，清扫保留村主干道 4.3 万平方米，清理垃圾约 501.8 吨，清理卫生死角 979 处，清理乱张贴乱涂写 4 万余处，清理乱堆放 349 处。在大学时光、馨园等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实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运模式；协调高校开展餐饮垃圾统一运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行动，切实做好了登革热防控工作。

三是强力整治“两违、六乱”。严格执行统一的村民建房审批备案制度，引导村民依法、有序建房，全年共办理申请建房业务 37 宗。制定了《关于严控农村违法建房行为的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建立详细的数据库，严格控停在建违法建筑，全年共查控违法建设 81 宗，占地面积 7151.41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 14 宗，共 1419.8 平方米；清拆乱搭建窝棚 53 间。严格整治“六乱”行为，与中大、广外、华师等高校建立共管共建机制，筹划选址建设若干个流动商贩疏导试点区，整治地铁口周边环境秩序。全年共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70 多次，立案查处乱摆卖 700 宗，暂扣三轮车、炉具、广告牌等 1510 件。

三、聚力综合治理，社会管理实现平安、有序

一是全面开展社会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市委领导的指示

精神，根据市、区有关工作方案，制定了《广州大学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成立 12 个专责组，全面开展广州大学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创建平安工作，平安村居创建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平安细胞创建覆盖率达 80%，完成了区下达的任务。积极协调处理岭南印象园租赁纠纷、广州中医药大学商场租赁等敏感维稳事件。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全年共受理信访及矛盾纠纷 76 宗，调处和成功办结率 100%。加大社会治安管理力度，全年共受理各类警情 2077 起，同比下降 3%；立刑事案件 1429 宗，同比下降 24.6 %；成功侦破了“6.29”浙江女大学生命案等一批案件；大学城工作指挥部成功动迁 2 户 6 人。大学城社会治安维稳形势总体稳定可控。

二是有效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检查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全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 8 次、专项整治行动 105 次，检查企业、建筑工地、“三小”场所、渡口渡船等场所 4600 多间次。生产安全立案处罚 2 宗；消防安全立案处罚 25 宗，行政拘留 10 人；食品安全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1 宗，处理举报投诉 71 宗。加强日常和节假日值班以及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高校、重点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 次。加大“五类车”专项执法管理力度，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21871 宗，查扣“五类车” 2077 辆，行政拘留无证驾驶 34 人。较好地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于 2015 年 5 月被正式授牌为“国际安全社区”。

三是不断优化计生和人屋管理。紧紧围绕“三为主”的方针，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提供优质计生服务，人口计生工作在市年度考核中取得了“双登记率”、“双落实率”以及“及时率”5个100%的成绩，位列考核前茅。积极规范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全面完成基础数据核查登记工作，加强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年共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5273宗，个人出租屋综合税征缴113万余元；开展整治行动17次，排查出租屋2906间，发现安全隐患1133处，发出整改通知书926份，整治隐患出租屋237间。制定了《大学城“人才公寓”试点建设管理运行方案》，探索采用“统一租赁、统一管理”的模式，协调各村利用出租屋建设“人才公寓”。

四、聚力改善民生，社会民生实现和谐、幸福

一是社会保障广泛覆盖。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的原则，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共发放低保金、分类救济2.3万元。对因病、因学、突发事件致贫的困难家庭给予救助，共发放医疗救助金、生活救助等资金约38.5万元。扎实推进双拥优抚工作，共发放优抚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43.7万元。着力解决好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共申请、发放各类补助、慰问金105万元。老年人日托中心正式挂牌，稳步推进居家养老，共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资金6.57万元。进一步完善家庭服务中心与星光老年之家、文化活动中心和康园工疗站构成的社区服务体系。

二是劳动保障持续完善。大力推进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推进街及社区两级就业服务平台、钟点工信息站建设，帮助 612 名群众成功就业；组织大型招聘会 3 场，约 380 名求职者与招聘单位达成录用意向；对符合条件的 24 名参战退伍人员进行统一就业帮扶安置。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功举办进校园进社区创业讲座及小谷围街第一届创业项目宣传推介会，开办职业技能培训班 4 期。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的作用，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0 万元。加强劳动巡查监察，共专项检查用工单位 76 家。妥善处置劳资纠纷矛盾，成功调处化解劳资纠纷 51 宗，为 192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约 207 万元。

三是文教事业稳步发展。协调市教育局制定了《广州大学城提升计划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明确了有关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建设任务和职责分工。扎实推进社区教育，提升辖区办学质量，抓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安全等整治工作。广州大学附属中、小学分别被授予“‘八一’红军学校”、“‘八一’红军小学”，中心幼儿园顺利通过区一级幼儿园评估。进一步规范辖内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强化依法办学、安全办学。成功举办了第一届机关运动会和第二届“谷围友邻杯”等赛事，进一步加强村级文化站、农家书屋、绿色网园、社会体育指导志愿服务站的建设。

五、聚力巩固党建，机关作风实现廉洁、高效

一是有力夯实党建基础。积极落实群众路线教育整改，

扎实推进“三严三实”教育，由街党工委书记牵头，班子领导共为党员干部讲授党课 14 场次，召开专题研讨会 3 次。实施“两重点一普遍”联系群众制度，先后接待、走访党员群众 1.5 万人次，入户 8869 户次，发放民情联系卡 6300 张，收集意见建议约 273 条，召开民情恳谈会 3 次。统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发展，新建立 2 个非公党支部。全年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25 人，发展新党员 6 名，10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吸收和纳入“三个培养”工程的农村党员干部及入党积极分子 33 人。抓好北亭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二是全力加强作风建设。制定并实施《小谷围街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街纪工委监督责任。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配合上级开展对有关领导离任审计，按审计报告要求完善相关制度、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重大投资项目论证、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招投标工作。依法依规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用管理。落实办公用房整改，开展公务用车改革。

三是合力务实勤政。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完成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支持人大代表依法、规范履职。加强政协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协委员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发挥收集社情民意的作用。按年度、月份落实“两

代表一委员”接待选民、群众工作。坚持党建带团建，全面加强共青团的组织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志愿服务和主题实践活动。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制度落实到位，活动内容丰富；整合资源，建设“妇女儿童之家”。全年组建企业工会 5 个，超额完成区总工会下达的任务。继续做好了统战、民族、侨务工作。出色完成征兵工作任务，11 名优秀青年应征入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